

# 华通威通讯

11月刊·2017年

NO **71**

全球认证 本地化服务 Local Service For Global Certification



深圳中检总公司走进华通威，然后……  
中检总公司领导莅临华通威进行参观考察

|03  
|05

# 目录 CONTENTS

## 华通威新闻

- 03 深圳中检总公司走进华通威，然后.....
- 05 中检总公司领导莅临华通威进行参观考察

## 标准更新

- 06 欧盟 RoHS 指令最近获两次修订

## 华通威解决方案

- 08 CCC 家电产品新版实施规则和细则发布
- 09 FCC SDoC 新公告

## 行业资讯

- 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专题

- 12 新加坡将禁止使用短链氯化石蜡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认可实验室，国家质检总局（AQSIQ）认可检验机构，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CB 资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下属综合性实验室，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地 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  
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新产业园 9 栋 1 楼  
EMC 实验室：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新产业园 3 栋 1 楼

[Http://www.szhtw.com.cn](http://www.szhtw.com.cn)

业务咨询：

电 话：86-755-26748019

传 真：86-755-26748089

E-mail：[sale@szhtw.com.cn](mailto:sale@szhtw.com.cn)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限参考、交流，任何未经本刊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任何方式发行！本刊所有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不构成任何咨询或专业建议，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标准或者条例，本刊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



## 深圳中检总公司走进华通威，然后……

2017年11月10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旗下检通公司、计量公司共同“走进华通威”，进行深入交流沟通与学习。

### “走进华通威” Step 1: 看见华通威



(卢总经理带领交流团参观办公区与实验室)

华通威总经理——卢恭福先生，带领交流团在办公区与实验室进行参观，并做详细的介绍与讲解，期间的讲解更是生动有趣，结合现实生活相关产品作用等进一步做分享，让交流团成员更好的理解。



(卢总经理为交流团成员进行实验室细节讲解)

### “走进华通威” Step 2: 听见华通威

为更好的让交流团“走进华通威”，在整体参观华通威以后，便是共同倾听华通威。

首先，是华通威总经理——卢恭福先生，作为华通威成长的资深助力者，为交流团讲解华通威的过去、现在，展望华通威的将来。



继而，是华通威总经理助理——李燕女士和江万先生，为交流团分享关于华通威相关业务与实验室方面的知识、内容。最后由我司财务部经理黄丽女士带来华通威财务方面相关技术与操作流程的分享。



“走进华通威” Step 3: 记录华通威

我司四位领导与交流团分享过后，进一步在工作运转、实验室技术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讨沟通，双方都非常满意此次的交流。最后，一起合影留念为此次交流团“走进华通威”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走进华通威” Step 4: 展望华通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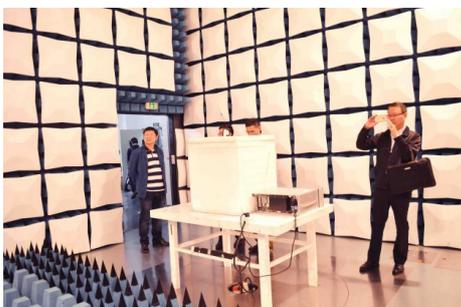
华通威作为中检集团下属实验室，全面助力中检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发展，为中国检验尽自己最大一份力。

## 中检总公司领导莅临华通威进行参观考察

2017年11月22日，中检集团总公司及多地分公司领导莅临华通威进行参观考察。本次考察团有：集团公司业务管理部吴红雁总经理，广东公司韩黎明总经理、邓健总经理助理，澳门公司王乾副总经理，深圳公司高亮总经理、闫勇总经理助理等。



本次主要由深圳公司总经理（华通威执行董事）高亮先生、华通威总经理卢恭福先生带领考察团进行一一参观。为考察团讲解实验室设备、场地、人员情况，并详细解答考察团所提出的问题。



执行董事高亮先生，为考察团介绍我司正在建造的中检大楼。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中检将带领华通威步入更好的发展。



对于此次考察，考察团见证了我司人员严谨的工作态度及有序的工作程序，对我司实验室设备及操作皆赞不绝口。华通威作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下属综合性实验室，属于一流的检测认证实验室。我司坚持以绝对严谨的态度面对检测认证事业，旨在为更多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让更多企业的产品以更好的品质，更快速的进入广阔的国际市场。

## 欧盟 RoHS 指令最近获两次修订

2017年10月31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指令(EU)2017/1975,对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件 III 进行修订,规定对显示照明设备中镉的禁令豁免延至2019年10月31日。该指令自从2017年11月20日起生效。

成员国最迟应于2018年11月20日通过并公布应遵守本指令的法律、规章条例和行政规定,并且及时将所规定的法案上交委员会,规定从2018年11月21日开始生效实行。成员国采纳这些规定时,应载有对本指令的引用或在其正式出版时附上此种说明。成员国应向委员会通报在本指令所涉领域内采用的国内法主要条款的文本。本指令将于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十二日生效。

指令 2011/65/EU 附件 III 第 39 条原为:

	豁免	适用范围及日期
39	用于固态照明或显示系统的变色 II-VI 族 LED 灯中镉含量(发光面积小于 10ug/mm <sup>2</sup> )	截止 2014 年 7 月 1 日

现修订为:

	豁免	适用范围及日期
39(a)	用于显示照明设备中降低镉基半导体纳米晶量子点的硒化镉(显示屏面积小于 0.2ug/mm <sup>2</sup> )	所有种类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7年11月21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指令(EU)2017/2102,对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进行修订,主要修改了电子电器及回收利用零部件的使用条件和附件 III 豁免清单的时效期,该指令自2017年12月11日开始生效。

指令 2011/65/EU 修改如下:

条款	原文	修改为
第 2 条 第 2 款	在不影响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第 (4) 款的情况下,成员国应当规定,超出指令 2002/95/EC 范围但不符合本指令的电子电器设备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前仍可继续供给市场。	删除此段
第 2 条 第 4 款	末尾	增加一款 (K) 管风琴
第 3 条 (28)	只用于专业用途的非道路移动机器指的是只用于专业用途的具有有机载动力源的机器且在工作中其操作需要在固定工作位置之间进行移动或者连续或半连续性移动。	只用于专业用途的非道路移动机器指的是只用于专业用途的具有有机载动力源的或具有由外部动力源驱动的牵引驱动装置的机器,且在工作中其操作需要在固定工作位置之间进行移动或者连续或半连续性移动。
第 4 条 第 3 款	条款 1 适用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医疗器械和监测控制仪器,2016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以及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工业监测控制仪器。	条款 1 适用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医疗器械和监测控制仪器,2016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2017 年 7 月 22 日投放市场的工业监测控制仪器,以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不在 2002/95 / EC 指令范围内的所有其他电子电器设备。

第 4 条 第 4 款	第 (e) 款	插入: (ea)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不在 2002/95/EC 指令范围内的所有其他电子电器设备。
第 4 条 第 5 款	如果在审计闭环商业回报系统中重复再利用零部件并通知消费者,则条款 1 不适用于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回收并用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投放市场的设备中的重复使用的零件。	如果在审计闭环商业回报系统中重复再利用零部件并通知消费者,则条款 1 不适用于这些重复使用的零件:  (a) 从 2006 年 7 月 1 日前投入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回收的并用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投入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 (b) 从 2014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医疗设备或监控设备中回收的,并用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中。 (c) 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设备中回收的,并用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中。 (d) 从 2017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工业监控设备中回收的,并用于 2027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 (e) 从所有其他不符合指令 2002/95 / EC 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回收,并用于 2029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
第 5 条 第 2 款	第 2 段 对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附件 III 豁免清单,附件 I 中第 1 类至第 7 类以及第 10 类的最长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的 5 年,而第 8 类和第 9 类的最长有效期,若无更短的指定期限,则为第 4 (3) 条中所提日期起的 7 年。	对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附件 III 豁免清单,若无更短的指定期限,则其最长有效期应为:  (a) 附件 I 中第 1 类至第 7 类以及第 10 类为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的 5 年 (b) 第 8 类和第 9 类的最长有效期为第 4 (3) 条中所提日期起的 7 年。 (c) 附件 I 中第 11 类为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的 5 年。
第 5 条 第 4 款	(b) 款后	插入:  (ba) 在收到申请的 1 个月内,向申请人,成员国和欧洲议会提供其申请决定通过的时间表。
第 5 条 第 5 款	除非有特殊情况具有其他截止日期,否则委员会须在现有豁免有效期届满前的六个月内,决定是否申请续期豁免。	删除此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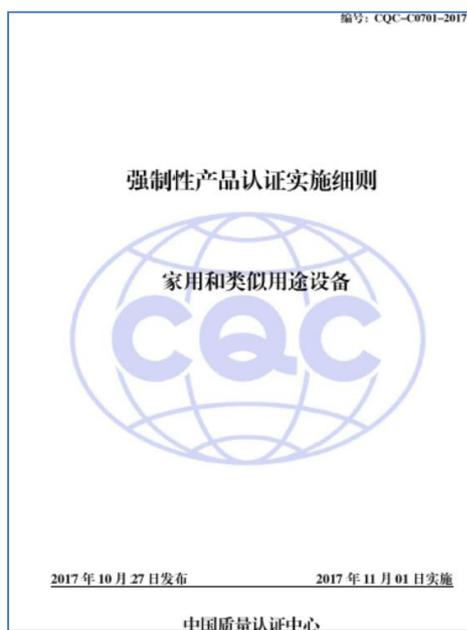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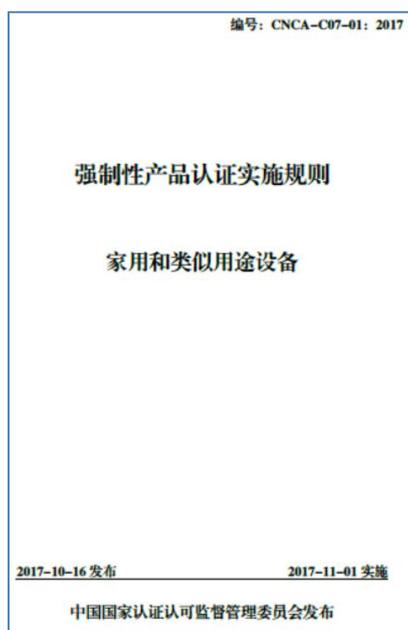
成员国应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之前通过并公布符合本指令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并立即将法案上交委员会。成员国在采纳此规定时,应载有对本指令的引用或在其正式出版时附上此说明。成员国应向委员会通报其在本指令所涵盖的领域内采用的国内法主要条款的文本。

由于欧盟 RoHS 附件 III 当中大部分豁免已在去年失效,目前还没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出来,华通威建议现阶段继续参考“Oeko 对 29 项 RoHS2.0 到期豁免给出的建议 (Pack9)”,并根据陆续推出的单个修订指令,及时修订附件 III 中的豁免项目。我们会密切关注欧盟 RoHS 指令的修订,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 CCC 家电产品新版实施规则和细则发布

认监委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家电类的新版实施规则 CNCA-C07-01：2017《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实施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相应的 CQC 新版实施细则 CQC-C0701-2017《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也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实施。

新版实施规则主要增加了对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强制要求。



###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作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一直以来实时关注标准更新修订，具有该标准的测试能力，凭借丰富的测试和认证经验，及拥有专业的标准检测设备，可满足客户的检测需求，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

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 FCC SDoC 新公告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过去针对电子产品会依据产品类型使用不同的认证方式, 其认证方式共有三种: Verification、Do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和 Certification。但是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开始, FCC 将 DoC 和 Verification 合并为 SDoC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且修改相关的 FCC 条文, 过渡期为一年。

SDoC, 即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设备供货商 (注: 该供货商必须是美国当地的公司)将对符合规定标准或要求的设备进行检测, 符合规定的设备需提供相关档 (如 SDoC 的声明档) 向公众提供证明。也就是说, 只有美国的公司才能出具 SDoC 的宣告信, 非美国公司 (包括实验室, 制造商等) 都不能出具 SDoC 宣告信。

关于过渡期, 从 2017/11/2 至 2018/11/2 为过渡运行期, 在此过渡期间内, 可继续使用 FCC VER 和 DoC 认证程序或使用新的 FCC SDoC 认证程序均可。一年过渡期后, FCC SDoC 认证程序将正式替代原有的 FCC VER 和 DoC 认证方式。总体来说, FCC SDoC 认证程序比原有程序更加简化而清晰, FCC SDoC 认证程序允许使用电子卷标并同时减少了繁琐的进口声明要求。其目的是简化目前繁琐和复杂的 FCC 认证要求, 进一步减少企业负担。

SDoC 认证程序需出具测试报告, 不强制需在 FCC Recognized Accredited 实验室测试, 依然采用之前测试标准。实际上它大大放宽了针对实验室的要求。修改的重点如下:

### Part 15: 非意图辐射产品

- 针对 FCC Part 15 的产品, 若是 stand-alone cable input selector switch, 则需要产品的明显处放下列文字内容: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for use with cable television service.”
- 针对适用 FCC Part 15 的产品, 若因产品太小而无法加入 FCC 15.19 的 Statement, 且产品也无内建屏幕呈现 FCC 15.19 Statement 时, 需将 FCC 15.19 所要求的 Statement 内容放入使用手册中, 同时需放在产品的包装或是使用可移除的卷标黏贴于产品上。
- 针对适用于 FCC Part 15 的非意图辐射产品, 认证方式修改如下表:

Type of Device <sup>a</sup>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Required <sup>a</sup>
TV Broadcast Receiver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FM Broadcast Receiver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CB Receiver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Super Regenerative Receiver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Scanning Receiver <sup>a</sup>	Certification <sup>a</sup>
Radar Detector <sup>a</sup>	Certification <sup>a</sup>
All Other Receivers Subject to Part 15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TV Interface Device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Cable System Terminal Device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Stand-Alone Cable Input Selector Switch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CPU Boards and Internal Power Supplies Used with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Assembled Using Authorized CPU Boards or Power Supplies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Class B External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Other Class B Digital Devices & Peripherals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Class A Digital Devices, Peripherals & External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Access Broadband over Power Line (Access BPL) <sup>a</sup>	Certification <sup>a</sup>
All Other Devices <sup>a</sup>	SDoC or Certification <sup>a</sup>

**Part 18: 意图辐射产品**

1. 针对适用 FCC Part 18 的产品，商用的工业、科学和医疗产品需经由 SDoC 或是 Certification 的方式认证，商用的超声波产品 (小于 500 瓦，且工作频率小于 90 kHz) 和非商用的工业、科学和医疗产品需经由 SDoC 的方式认证。
2. 针对适用 FCC Part 18 的意图辐射产品，允许使用电子屏幕来呈现符合法规的 Statement。
3. 针对产品的 SDoC，需有一个美国当地的负责机构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法规，可以是制造商或进口商。

• **Certification:**

1. 针对 Certification 的产品，将允许使用电子屏幕的方式来呈现 FCC ID；若因产品太小而无法于产品上标示 FCC ID，且无电子屏幕可呈现 FCC ID 时，则需将 FCC ID 放入使用手册中，同时需放在产品的包装或是使用可移除的卷标黏贴于产品上。
2. SDoC 的测试认证可以不在 FCC Accredited 的实验室执行，但 Certification 的测试认证仍需在 FCC Accredited 的实验室执行。

• 针对 SDoC 的产品，客户可自愿性的将 FCC Logo 放在产品外观的明显处。

• 若产品需透过 SDoC 的方式测试和认证，以下信息需于产品上市或进口时提供，这些信息可放入使用手册或以另一份档来呈现:

1. 产品的名称和型号；
2. 产品宣告符合 FCC 法规的 Statement；
3. 美国当地负责机构的信息，包含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或因特网联系信息。

• 倘若使用手册不是以纸张的方式提供，而可能使用硬盘或透过因特网，则以上信息即须放入使用手册中以提供给使用者；另外，也可透过电子屏幕的方式来呈现信息。

• **过渡期内:**

1. 通过 FCC SDoC 认证程序的产品将可自主选择标记或不标记 FCC Logo；
2. SDoC 要求增加符合声明档到设备随附档中，符合声明需包含：美国当地供货商的名称、地址或联系网址等必要信息；
3. 过渡期内可选择继续使用 FCC VER 和 DoC 认证程序；
4. 过渡期前做的 FCC VER 和 DoC 认证程序是始终有效的，如果产品有修改，则需重新认证。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作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范围覆盖全球区域,得到国内外权威机构和品牌客户的广泛认可。为您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选择华通威国际检验,您可以将国际认证中繁琐的技术资料要求,不同区域认证测试差异,买家的多个认证要求,以及繁琐的技术交流、确认及事物交予我们,为您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提供了通行证。

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近日，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进入“通知”页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互动交流**

网友意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我局组织修订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7年12月30日前反馈质检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aqsiq.gov.cn>），进入主页“互动交流——征集调查——意见征集”栏点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aguisi@aqsiq.gov.cn](mailto:faguisi@aqsiq.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邮编100088。请在信封注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质检总局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docx(按 Ctrl 键并单击鼠标进行下载)

## 新加坡将禁止使用短链氯化石蜡

新加坡国家环境局（NEA）向 WTO 提交了其禁用短链氯化石蜡（SCCP）及其产品的计划，并将于 12 月正式宣布新规，新规定于 2018 年 6 月生效。

短链氯化石蜡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常用于金属加工应用的润滑油，以及油漆、密封胶、橡胶和聚合物中的阻燃剂或增塑剂。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规定，短链氯化石蜡及其产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将被禁止。

Chemical	Activity	Specific Exemptions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Alkanes, C <sub>10-13</sub> , chloro): straight-chain chlorinated hydrocarbons with chain lengths ranging from C <sub>10</sub> to C <sub>13</sub> and a content of chlorine greater than 48 per cent by weight  For example, the substances with the following CAS numbers may contain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CAS No. 85535-84-8 CAS No. 68920-70-7 CAS No. 71011-12-6 CAS No. 85536-22-7 CAS No. 85681-73-8 CAS No. 108171-26-2	Production	As allowed for the Parties listed in the Register of specific exemptions
	U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dditives in the production of transmission belts in the natural and synthetic rubber industry</li> <li>Spare parts for rubber conveyor belts in the mining and forestry industries</li> <li>Leather industry, in particular fatliquoring in leather</li> <li>Lubricant additives, in particular for automobile engines, electric generators, wind power facilities, drilling in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and petroleum refining to produce diesel oil</li> <li>Tubes for outdoor decoration bulbs</li> <li>Waterproofing and fire-retardant paints</li> <li>Adhesives</li> <li>Metal processing</li> <li>Secondary plasticizers in flexible polyvinyl chloride, except in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li> </ul>

如在以下情况使用短链氯化石蜡，则新规同样适用于公约中所列的特定例外：

- 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业传送带生产中的添加剂
- 采矿业和林业橡胶传送带的备件
- 皮革业，特别是皮革加脂
- 润滑油添加剂，特别是汽车发动机，发电机，风力发电设备，石油和天然气勘探钻井以及精炼石油生产柴油
- 室外装饰灯泡管
- 防水和阻燃涂料
- 粘合剂
- 金属加工
- 用于软质聚氯乙烯的二次增塑剂，玩具和儿童用品除外

华通威提醒相关企业，目前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加强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控，并制定了相关规定，企业需加强物料管控，必要时进行第三方检测，以有效防范后续风险。